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引用的财务数据为最近两年一期，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对预案进行了补充更新，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 2019 年 1-4 月（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 38.72%股权和金江炉料 38.72%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2）是否已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3）公司在已控股标的公司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4）上述交易与南京钢联承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0.97%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如南京钢联以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未完成过户，公司是否继续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 7.75%的股权。

回复：

一、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进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尚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进行收集审计工作底稿资料、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

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并对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全面梳理。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未来计划安排：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尚未完毕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落实第三方取证事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编制并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二）评估工作

1、评估机构已开展并完成的主要工作：

(1) 接受委托：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2、评估机构已开展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1)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查证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现场盘点和走访的方式；

(4)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5)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6)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二、是否已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进场，目前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预估值尚未有明确范围。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继续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

(一) 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标的公司承担了南钢股份钢铁主业中的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工序及部分钢材生产工序；南钢发展下属的贸易公司承担了南钢股份体系主要原燃料采购、

部分钢材产品销售的职能。标的公司是南钢股份开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涉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经标的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标的公司目前非上市公司全资控股，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则须经标的公司外部股东同意同比例增资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若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钢铁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内部整合，亦须经外部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决策、实施周期程序相对较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全资控股，标的公司将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利益独立作出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从而能够更好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钢发展	36,509.57	171,036.62	88,808.60
金江炉料	5,419.67	11,472.65	-

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0,033.83万元、73,269.87万元、17,286.68万元，主要由标的公司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四、上述交易与南京钢联承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0.97%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如南京钢联以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未完成过户，公司是否继续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7.75%的股权

（一）上述交易与南京钢联承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0.97%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南京钢联现金承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0.97%股权不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置条件，而是基于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的相关约定及各方协商的结果，故此与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如南京钢联以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未完成过户，公司是否继续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 7.75%的股权

根据相关协议，南京钢联在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可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建信投资也将积极协助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事宜。南京钢联已承诺，将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前，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南京钢联账面自有资金 7.68 亿元。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约 5.72 亿元已在 2019 年 5 月份到账，此外南京钢联还持有有一定规模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并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具备现金承接标的公司股权的实力。故此南京钢联以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未来若发生不可预知的客观因素导致上述股权过户事宜未能完成，上市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后继续收购南京钢联持有标的公司 7.75%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公司预估值尚未有明确范围。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系出于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南京钢联现金承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

的公司 30.97%股权不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置条件，而是基于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的相关约定及各方协商的结果，与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未来若发生不可预知的客观因素导致上述股权过户事宜未能完成，上市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后继续收购南京钢联持有标的公司 7.75%的股权。

问题 2：预案披露，2017 年 3 月，建信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共同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南钢发展现金增资。根据建信投资入股时相关方的约定，增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将由南钢股份向建信投资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由南京钢联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资的背景、采取的具体评估方法、估值依据；（2）是否就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收益情况、后续收购时的估值作出承诺或相关安排。

回复：

一、建信投资增资的背景、采取的具体评估方法及估值依据

（一）建信投资增资的背景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之后，我国经济增速稳中有变，钢铁下游需求减弱，钢铁行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亟需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

受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南钢股份也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2 亿元，2015 及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1%和 80.1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财务负担相对较重。

在此背景下，针对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传统行业面临的产能过剩、高负债等经营困难，政府部门出台一系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鼓励企业降低自身杠杆率，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为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钢铁骨干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提供金融扶持。

故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与南京钢联、南钢股份及南钢发展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建设银行或其相关机构与南京钢联拟对南钢发展进行增资。

2017 年 3 月 21 日，建设银行下属子公司建信投资与南京钢联、南钢股份及南钢发展四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建信投资与南京钢联共同对南钢股份子公司南钢发展现金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30 亿元和 7.5 亿元，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完成后，南钢股份、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分别持有南钢发展 61.28%、30.97%、7.75%的股权，南钢股份的资产负债率由 80.1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降低至 70.7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债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采取的评估方法及估值依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3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南钢发展进行评估，其中南钢发展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除金安矿业采用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单独加回。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南钢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3,710.62 万元，评估增值 1,332.12 万元，增值率 0.2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南钢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7,899.43 万元，评估增值 5,520.93 万元，增值率 0.93%。

（3）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结论选取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额为 4,188.81 万元，差异率 0.71%。收益法与市场法分别从“将利求本”和市场交易两个不同的角度相对合理地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对南钢发展增资的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二、是否就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收益情况、后续收购时的估值作出承诺或相关安排

（一）是否就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相关安排

南京钢联、建信投资双方约定，建信投资增资南钢发展完成后每个自然年度里，南京钢联向建信投资支付其投资本金 6%的年化回报，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不足部分由南京钢联补足。

建信投资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钢联已向建信投资支付了该等投资回报，合计金额 3.62 亿元。该等资金均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

上市公司未曾就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相关安排。

（二）是否就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后续收购时的估值作出承诺或相关安排

建信投资增资南钢发展时各方对建信投资的退出安排约定如下：

建信投资完成增资的 1 年后，经各方协商同意，南钢股份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全部股权，对南钢发展的价值评估方法应与增资时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若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由南京钢联分期向建信投资支付其投资本金，合计 30 亿元，用以购回标的公司股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建信投资增资南钢发展的背景、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估值依据。

南京钢联对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收益情况、退出安排作出约定，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建信投资退出安排的约定内容。

问题 3：预案披露，2019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签订相关协议，由南京钢联以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 30.97%股权和金江炉料 30.97%股权，截至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资产交割、股份过户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情况；（2）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具体资金来源，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3）上述事项与 2017 年 3 月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共同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事项的估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资产交割、股份过户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约定的资产交割、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2019 年 4 月 26 日，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南京钢联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 30.97%股权和金江炉料 30.97%股权，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转让款项、交割、过户等做出了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建信投资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南钢发展 30.97%股权和金江炉料 30.97%股权转让给南京钢联。

南京钢联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及双方约定的股权回购溢价款”。

3、股权交割及过户

自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起，建信投资作为标的公司所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由南京钢联承担。

自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起，南京钢联、建信投资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之间的资产交割、股份过户进展

上述协议已经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并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南京钢联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可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钢联尚未向建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之间的资产交割、股份过户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根据南京钢联出具的说明，南京钢联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向建信投资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

二、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具体资金来源，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一) 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1、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

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0 亿元以及双方约定的回购溢价款。

2、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南京钢联账面自有资金 7.68 亿元。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约 5.72 亿元已在 2019 年 5 月份到账，此外南京钢联还持有有一定规模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并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根据南京钢联出具的说明，南京钢联首先以自有资金向建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将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

（二）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建信投资增资南钢发展时签订的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时签订的协议约定，南京钢联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不以评估值为基础，而是按此前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即建信投资的初始投资本金 30 亿元以及双方约定的回购溢价款。

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享有稳定的固定收益，且投资本金的收回由南京钢联予以保障。在不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下，建信投资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以约定的价格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具备合理性。

三、上述事项与 2017 年 3 月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共同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事项的估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017 年 3 月，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共同对南钢发展现金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则是执行前次增资时所签订协议的约定，不再进行评估或估值，即按照投资本金 30 亿元及回购溢价款支付转让价款。两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依据不同，具备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南京钢联与建信投资约定的资产交割、股份过户安排及进展情况。

南京钢联现金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不以评估值为基础，而是按此前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即按照投资本金 30 亿元及回购溢价款支付转让价款。2017 年 3 月，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共同对南钢发展现金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两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依据不同，具备合理性。

问题 4：预案披露，南钢发展主营业务由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钢铁相关中间产品及能源介质业务以及贸易业务三部分组成。近两年一期，南钢发展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44%、7.06%、3.1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38%、3.82%、2.2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4%、60.08%、61.21%。请公司补充披露：（1）南钢发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贸易货种、确认收入的会计方法、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情况、近三年收入和成本的变化情况等；（2）南钢发展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3）结合所在行业发展、南钢发展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和净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南钢发展的经营、投资和现金流情况，说明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偿债压力。

回复：

一、南钢发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贸易货种、确认收入的会计方法、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情况、近三年收入和成本的变化情况等。

（一）贸易货种及其经营模式

南钢发展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等开展贸易业务。南钢发展的主要贸易货种包括炼铁及炼钢所需的原燃料，钢材及钢坯。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原燃料

（1）铁矿石

南钢发展采购的铁矿石分为进口矿及国内矿。进口矿直接向海外矿山采购长协矿，或向供应商采购港口现货矿；国内矿向国内矿山或贸易商采购。

（2）其他原燃料

南钢发展采购的其他原燃料主要包括煤、焦炭、废钢等。煤、焦炭采取长期供应商为主，评审、招标供应商为辅的采购模式；废钢采取基地采购和门前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南钢发展贸易业务采购的原燃料主要销售给南钢股份，承担了南钢股份主要原燃料的采购职能。

2、钢材与钢坯

南钢发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向南钢股份采购相应的钢材及钢坯后销售给客户。

(二) 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方法

南钢发展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独立履行了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南钢发展贸易业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来说，南钢发展国内贸易业务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收货确认后，根据提货单（合同约定客户自提）、送货记录及对方签收记录（合同约定卖方负责运输的）确认收入；出口贸易业务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后，根据提单或承运单确认收入。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南钢发展贸易业务的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贸易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4,143.02	78.92%
	2	客户2	7,849.45	0.83%
	3	客户3	4,714.25	0.50%
	4	客户4	4,400.57	0.47%
	5	客户5	3,237.66	0.34%
			合计	764,344.94
2018年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23,905.68	72.74%
	2	客户2	87,979.36	2.75%
	3	客户3	40,384.51	1.26%

	4	客户 4	29,507.14	0.92%
	5	客户 5	24,674.27	0.77%
	合计		2,506,450.96	78.44%
2019年1-4月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9,727.77	80.00%
	2	客户 2	26,816.04	2.31%
	3	客户 3	14,320.65	1.23%
	4	客户 4	13,807.06	1.19%
	5	客户 5	11,897.85	1.02%
	合计		996,569.37	85.75%

注：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了对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不含南钢发展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贸易业务的收入与成本

最近三年，南钢发展与贸易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铁矿石贸易	1,149,912.50	36.00%	843,614.50	89.47%	707,317.47	73.26%
钢材贸易	698,256.61	21.86%	73,492.69	7.79%	249,564.88	25.85%
其他原燃料	1,346,446.86	42.15%	25,748.77	2.73%	8,613.32	0.89%
合计	3,194,615.98	100.00%	942,855.96	100.00%	965,495.67	100.00%
营业成本						
铁矿石贸易	1,120,918.47	35.63%	827,668.86	90.28%	694,838.89	73.98%
钢材贸易	680,202.35	21.74%	63,943.33	6.97%	236,148.20	25.14%
其他原燃料	1,337,157.17	42.63%	25,181.63	2.75%	8,275.12	0.88%
合计	3,138,277.99	100.00%	916,793.81	100.00%	939,262.21	100.00%

二、南钢发展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南钢发展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系打造南钢股份体系内的采购、销售平台，并通过深度整合公司资源，挖掘优质供应商/客户，提升供应链和客户管理效率。南钢发展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增大，可提升自身市场吸引力、增强谈判议价能力，最终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南钢股份整体盈利能力。

三、结合所在行业发展、南钢发展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和净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钢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4.42%	7.06%	9.44%
净利率	2.29%	3.82%	4.38%

（一）毛利率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钢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钢铁及相关业务	312,371.84	19.75%	12.84%	1,036,635.30	23.33%	21.72%	892,717.82	44.78%	15.34%
贸易业务	1,168,011.89	73.83%	1.64%	3,194,615.98	71.92%	1.76%	942,855.96	47.30%	2.76%
能源业务	70,465.37	4.45%	7.08%	171,545.33	3.86%	8.08%	118,916.01	5.97%	7.15%
其他业务	31,226.13	1.97%	18.20%	39,193.18	0.88%	46.62%	39,065.10	1.96%	42.57%
合计	1,582,075.22	100.00%	4.42%	4,441,989.80	100.00%	7.06%	1,993,554.90	100.00%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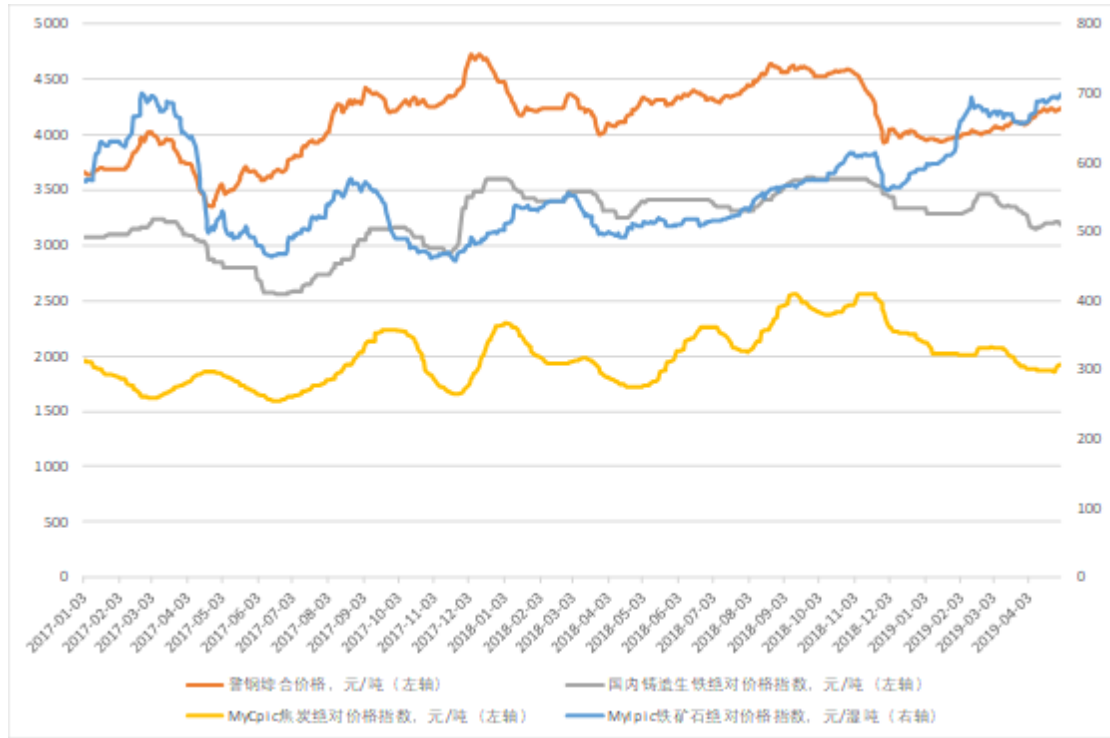
南钢发展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钢铁及相关业务、贸易业务、能源业务、其他业务等，其中钢铁及相关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南钢发展贸易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南钢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摊薄了钢铁及相关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贸易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了南钢发展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南钢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44%、7.06%及4.42%，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南钢发展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6%、1.76%和1.64%。2018年以来南钢发展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新增贸易业务主要系代南钢股份采购原燃料及代南钢股份销售钢铁产品，该部分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南钢发展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钢铁行业（申万钢铁行业，剔除异常值）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为14.52%、16.41%、11.73%，与南钢发展报告期内钢铁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钢铁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因

钢材、生铁价格以及铁矿石等原燃料成本波动所致。

钢材、生铁、铁矿石、焦炭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Mysteel

报告期内，钢材、生铁、焦炭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铁矿石作为钢铁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及生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钢材、生铁价格总体维持高位且与铁矿石价差大于2017年水平，导致南钢发展2018年钢铁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2019年1-4月，铁矿石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18.72%，同期钢材、生铁市场价格相对平稳，铁矿石价格的上涨导致了原燃料成本提高，2019年1-4月钢铁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

(二) 净利率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南钢发展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594,943.83	-	4,478,716.31	-	2,028,864.03	-

营业成本	1,523,657.65	95.53%	4,158,249.05	92.84%	1,836,855.73	90.54%
毛利	71,286.17	4.47%	320,467.26	7.16%	192,008.30	9.46%
销售费用	7,098.36	0.45%	23,189.79	0.52%	18,855.49	0.93%
管理费用	15,373.74	0.96%	36,884.66	0.82%	33,258.15	1.64%
研发费用	6,109.47	0.38%	12,967.20	0.29%	7,745.06	0.38%
财务费用	10,329.64	0.65%	38,375.62	0.86%	16,247.96	0.80%
期间费用合计	38,911.21	2.44%	111,417.26	2.49%	76,106.66	3.75%
营业利润	39,386.73	2.47%	226,336.36	5.05%	113,798.67	5.61%
利润总额	38,411.30	2.41%	216,386.35	4.83%	102,461.39	5.05%
净利润	36,509.57	2.29%	171,036.62	3.82%	88,808.60	4.38%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南钢发展净利率分别为4.38%、3.82%、2.2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所致。

四、结合南钢发展的经营、投资和现金流情况，说明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偿债压力

（一）南钢发展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南钢发展资产、负债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速动资产	1,056,053.70	1,025,346.41	718,949.36
流动资产	1,241,607.67	1,213,264.80	821,767.52
非流动资产	1,191,989.19	1,178,012.27	1,290,434.83
总资产	2,433,596.86	2,391,277.07	2,112,202.36
流动负债	1,426,753.73	1,420,153.89	1,009,472.80
非流动负债	14,295.00	16,450.18	87,571.98
总负债	1,441,048.73	1,436,604.07	1,097,044.77
净资产	992,548.13	954,673.00	1,015,157.59
资产负债率	59.21%	60.08%	51.94%
流动比率	0.87	0.85	0.81

速动比率	0.74	0.72	0.71
------	------	------	------

截至 2018 年末，南钢发展流动负债、总负债较年初增长 41.07 亿元、33.95 亿元，流动资产、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39.15 亿元、27.91 亿元，主要系南钢发展 2018 年以来扩大贸易业务规模，经营性应付、应收科目的大幅增长所致。南钢发展于 2018 年实施存续分立，设立金江炉料。截至分立基准日，金江炉料总资产为 14.98 亿元，净资产为 14.32 亿元。由于金江炉料承接南钢发展资产远高于负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南钢发展的净资产规模。

南钢发展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债务，因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余额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亦相应增长导致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增长。南钢发展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5 及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2 及 0.74，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南钢发展作为南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与南钢股份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金额较大。南钢发展与南钢股份的经营性应付、应收科目余额由于结算时点的原因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对南钢发展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由于系上市公司内部的业务往来，对南钢发展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南钢发展债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南钢发展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1,048.60	17.42%	249,985.52	17.40%	216,008.81	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47	0.02%	-	-	680.58	0.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5,787.80	43.43%	646,555.20	45.01%	416,141.86	37.93%
预收款项	217,725.90	15.11%	171,819.12	11.96%	171,834.44	15.66%
应付职工薪酬	38,070.49	2.64%	33,011.41	2.30%	34,432.15	3.14%
应交税费	11,919.03	0.83%	34,330.23	2.39%	16,673.97	1.52%

其他应付款	173,428.57	12.03%	169,687.64	11.81%	107,795.86	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07.50	5.85%	85,990.00	5.99%	5,667.00	0.52%
其他流动负债	24,244.38	1.68%	28,774.77	2.00%	40,238.13	3.67%
流动负债合计	1,426,753.73	99.01%	1,420,153.89	98.85%	1,009,472.80	92.02%
长期借款	3,800.00	0.26%	3,800.00	0.26%	71,876.20	6.55%
长期应付款	77.53	0.01%	134.90	0.01%	-	-
预计负债	4,314.36	0.30%	7,157.48	0.50%	7,138.94	0.65%
递延收益	6,103.11	0.42%	4,007.01	0.28%	8,556.83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50.79	0.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5.00	0.99%	16,450.18	1.15%	87,571.98	7.98%
负债合计	1,441,048.73	100.00%	1,436,604.07	100.00%	1,097,04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总负债分别为 1,097,044.77 万元、1,436,604.07 万元和 1,441,048.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2%、98.85% 和 99.0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98%、1.15% 和 0.99%。从负债结构上看，南钢发展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2018 年末，南钢发展的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410,681.09 万元，增幅 40.68%。一方面由于南钢发展扩大贸易业务规模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导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6,008.81 万元、249,985.52 万元和 251,048.6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19.69%、17.40% 和 17.42%。

2018 年末，南钢发展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33,976.71 万元，增幅 15.73%，主要系南钢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随营业收入增长而不断增加。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141.86 万元、646,555.20 万元和 625,787.8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37.93%、45.01% 和 43.4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230,413.34 万元，增幅 55.37%，主要系 2018 年南钢发展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相应增长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1,834.44 万元、171,819.12 万元和 217,725.9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15.66%、11.96%和 15.11%。南钢发展预收款项主要为南钢股份、金江炉料向南钢发展预付的货款。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795.86 万元、169,687.64 万元和 173,428.5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9.83%、11.81%和 12.03%。2018 年末，南钢发展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长 61,891.78 万元，增幅 57.42%，主要系南钢发展新增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67.00 万元、85,990.00 万元和 84,307.5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0.52%、5.99% 和 5.85%。2018 年末，南钢发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0,323.00 万元，同比增加 1,417.38%，主要系长期借款 85,990.00 万元因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南钢发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571.98 万元、16,450.18 万元和 14,295.0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南钢发展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1,121.80 万元，同比下降 81.22%，主要系长期借款因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针对不同贸易货种，南钢发展建立了不同的经营模式，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南钢发展的主要贸易货种及其经营方式、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方法、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贸易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情况、开展贸易业务的考虑及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南钢发展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贸易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了南钢发展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南钢发展净利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对南钢发展的偿债能力、债务变动情况、流动负债情况、非流动负债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补充披露。

问题 5：预案披露，2018 年 4 月，南钢发展存续分立，新设金江炉料。分立后，南钢发展原烧结、球团、焦化的生产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由新设立的金江炉料承接。金江炉料的主要产品为烧结矿、球团矿及焦炭，用于高炉炼铁。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金江炉料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0 亿元、11.45 亿元，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28.61 亿元、26.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江炉料各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营业收入来自公司及体系内需求和外部需求的占比情况；（2）结合金江炉料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流动资产、总资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金江炉料各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营业收入来自公司及体系内需求和外部需求的占比情况

（一）金江炉料各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金江炉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烧结矿、球团矿及焦炭，用于高炉炼铁，是南钢股份长流程钢铁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2018 年 4 月，南钢发展实施存续分立，新设立金江炉料。金江炉料承接了

南钢发展原料、烧结、球团、焦化生产工序的相关资产。南钢股份通过设立金江炉料子公司对钢铁长流程生产环节中铁前的生产工序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提升南钢股份“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能力。

（二）金江炉料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018年及2019年1-4月，金江炉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南钢股份体系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江炉料对南钢股份体系实现的收入	458,717.32	99.999%	775,755.36	99.99%
金江炉料对南钢股份体系外实现的收入	6.61	0.001%	78.87	0.01%
合计	458,723.92	100%	775,834.23	100%

二、结合金江炉料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流动资产、总资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328.01	28,193.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86	34,803.45
预付账款	1,264.37	26.00
其他应收款	139.09	1,830.61
存货	20,686.99	13,683.58
其他流动资产	70,078.38	60,494.17
流动资产合计	111,677.69	139,03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72.15	148,961.30
资产总额	257,949.84	287,992.40
流动负债	93,949.05	128,090.10
非流动负债	3,773.86	5,072.15
总负债	97,722.92	133,162.25
净资产	160,226.92	154,830.15

截至2019年4月30日，金江炉料流动资产、总资产较年初分别下降27,353.42万元、30,042.56万元，降幅19.67%、10.43%，主要系因应收票据余

额下降所致，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后金江炉料同时偿还短期借款。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南钢股份通过设立金江炉料子公司对钢铁长流程生产环节中铁前的生产工序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提升南钢股份“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能力。金江炉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南钢股份体系内，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金江炉料业务收入来自南钢股份体系内的需求和外部需求的占比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金江炉料流动资产、总资产余额下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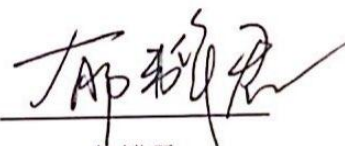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翼



郁建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